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 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发包人：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西安科技大学（北院）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拟对煤科大楼：一层门禁系统更换火灾报警主机及终端设备、屋面增加加压送风设备、地下一层楼梯间及前室增加烟感探测器、消防水池增加液位显示器、消防水泵房增加报警器、消防水箱增加液位计、消防设备检修等；28#、29#高层住宅楼：消防联动增加模块数量、车库地下一层至地下二层坡道增加烟感探测器、消防控制室增加图形显示器等设备、地下车库的排烟管道穿机房处设置的排烟防火阀增加防火包裹、-2 层地下车库给排烟风机增加远程启动设备、变配电室将通风启停按钮设在防护区外，将原有的气溶胶灭火装置更换为七氟丙烷灭火装置、高位水箱间增加流量开关联动控制模块；屋面水箱间增加消防电话、屋面电梯机房增加消防联动控制模块，增加出线回路标识、消防设备维修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3-2002;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5)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共计 40 个日历天。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卫云飞，联系方式：18991309000。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整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备案）或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无条件维护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乙方接到使用单位维修电话后，务必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3 天内解决。预计当天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告知甲方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预防措施。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46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的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政府调价文件除外）、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⑤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签证工日单价人工费不做任何调整。

⑦所有涉及调整人工或材料设备价格差异或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因素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只对上述范围内需调整差价的事项调整差价，所有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记取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六、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缴纳金额：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3%做为履约担保；
3.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成交（中标）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2、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内结算总价按最终磋商报价和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3、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调整、重做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十一、质保金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 3%的履约担保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2. 修复通知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乙方接到使用单位维修电话后，务必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3 天内解决。预计当天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告知甲方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预防措施。

十二、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 / 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

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5) 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承包人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等不代表发包人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承包人仍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发包人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发包人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发包人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承包人管理；承包人按照工期施工，双方遵守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就建设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人员、设备设施等购买必要的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

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9.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0. 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11. 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相关要求。

12. 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自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发包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发包人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13. 发包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放置在发包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发包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4.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15.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西安科技大学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清工程款，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西安科技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8MA6UR9G254~~ 91610138MA6UR9G25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雁塔南路曲江澜山 5 号楼
2802 室

电话: 029-84195959 18991309000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155448209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因承包人逾期修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承包人：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省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 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 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 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

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 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

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发包人：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承包人：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重点消防整改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

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医院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犯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12.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张磊 负责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更换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将乙方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贵任，由乙方承担事件或事故处理与赔偿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承包人：西安建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